

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谷秀娟女士、闫阿儒先生和胡泽松先生三人

组成。其中，谷秀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独立性，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因素。审计委员会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并出具了审核意见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、经营活动的效率和资产的安全。此外，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核，认为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审计委员会在 2022 年度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审议了 12 项议案，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2 年 1 月 22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

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一季报对外披露相关事宜的议案

[illegible]

2019年12月10日 星期二

（一）監督及び評価の体制等

[illegible]

[REDACTED]

[illegible]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

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)

王 强
